文件 S/4533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塞內加爾共和國於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日成爲完全獨立，並已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函內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S/4530〕。

敬請台端早日召開安全理事會審議塞內加爾共和國所提出之入會申請。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Armand BÉRARD

文件 S/4534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二日馬利代表團團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十五屆會馬利代表團團長謹將下列事項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蘇丹共和國立法大會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通過一項法律，將前蘇丹共和國改稱爲馬利共和國。

馬利共和國將有與前蘇丹共和國相同之領土邊界。

馬利代表團團長因此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承認馬利共和國之入會申請以代替前馬利聯邦之入會申請。

突尼西亞與錫蘭之大使兼代表團團長對馬利共和國申請入會事業已賜予贊助。

馬利駐聯合國代表團團長
（簽名）Mamadou AW

蘇丹共和國

立法大會

鑒於依蘇丹共和國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六日法律第 60-23/AL/RS 號修正後之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憲法，

鑒於批准權力移交蘇丹共和國協定之一九六〇年六月七日法律第 60-1/AL/RS 號，

鑒於國家之需要，

已審議並通過下列法律：

第一條．自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午前十一時二十五分始蘇丹共和國應稱爲馬利共和國獨立主權國家。馬利共和國之獨立主權國家應擺脫一切政治羈絆及義務。

第二條．本項法律應依緊急程序頒布。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巴馬科（Bamako）舉行之公開會議通過。

會議秘書
（簽名）Amadou THIOYE

立法大會主席
（簽名）Mahamane ALASSANE HAIDARA